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19〕683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专项扶贫资金”的通知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镇村财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 239.05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庙头村、柿子园村道路硬化项目资金”支出，此款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项目分类：002002 临时性支出，指标来源：480 本级财力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

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